教育部109年臺灣南加州大學博士後研究獎助金
甄選簡章

一、 設置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科技、醫療相關及科學領域之發展，與南加州大學合作設立博士後研究獎助金計畫，共同出資選送我國優秀研究人員赴該校從事博士後研究，並由本部負責本獎助金甄選報名事宜。

二、 獎助額度：獎助每名研究人員每年美金6萬8,000元，額度包括薪資福利、醫療保險、健保、牙保及視力保險。

三、 獎助期限：

(一) 第1年原則於109年11月16日開始。

(二) 第2年視受獎人第1年學術研究評鑑結果與有無研究經費，決定第2年是否續予獎助。

(三) 獎助期限最長2年。

四、 獎助名額：最多10名。

五、 獎助研究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永續能源、科技與循環經濟、智慧設計與工程、生醫與醫學相關科學、國防科技與生物科技等研究領域。

六、 申請資格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

(二) 申請者於線上報名申請時，必須已取得博士學位，且取得博士學位不得超過3年(以線上報名截止日計，即106年7月16日至109年7月15日止之期間內取得博士學位者)，本計畫得優先錄取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取得博士學位者。

(三) 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取得博士學位者，或於國外大專校院取得博士學位者，其學校應已列入本部參考名冊，並依大

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畢業學校未列入本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得檢具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之證明文件，或於大陸地區大專校院完成博士學位者，其學校應已列入本部認可名冊，並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或於香港、澳門大專校院完成博士學位者，其學校應已列入本部認可名冊，並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四) 符合南加州大學徵求本博士後研究計畫報名相關規定，並於截止日以前已向南加州大學提出申請者；其申請期間為該校所在地時區-美國太平洋夏令時間(U.S. PST)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凌晨 2:00，申請網址：https://postdocs.usc.edu/taiwan-usc-application/。

(五) 未同時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各類出國獎補助款者。所稱我國政府出國獎補助款，係指本部及其他機關(構)以我政府國(公)立預算所提供攻讀學位或博士後研究之經費。

(六) 公費生及有服務義務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實習生、軍人、警察等)，應自行依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出國研究事宜，經甄審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研究。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 申請程序及日程：

(一)線上報名日期：

臺灣時間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8:30 起至 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5:00 止，逾時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無法報名及上傳資料，請自行掌握報名時間。

(二)報名方式及程序：

1. 一律採線上報名，申請人應於臺灣時間 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5:00 前於線上填寫資料，將電子資料(包括繳費收據)上傳報名系統。
2. 線上列印報名表(範例如附表 1)，親自簽名或蓋章後，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5:00 以前以掛號寄達(非以郵戳為憑)專用郵寄封面上之地址─10607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育部委託辦理獎學金專案報名組收」(以下簡稱指定收件單位)。此為文件寄(送)達截止時間，請自行掌控時間，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
3. 報名表填寫不全，或應繳相關表件經本部通知補件仍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文件亦不退回。
4. 請至本部各類獎學金報名網站(網址：https://scholarship.moe.gov.tw)之教育部臺灣南加州大學博士後研究獎助金甄選線上報名資訊網進行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問題請洽(02) 02-2920-5589 分機 19，其他報名問題，請洽(02)7736-5648、7736-5659】。
5. 填寫報名資料前，請先詳細閱讀本簡章相關規定。

(三)報名費：

1. 收費標準：新臺幣 1,000 元整。
2. 報名費優待：申請者報名時持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 109 年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應於限期內補繳報名費，否則不予受理。
3. 繳費方式：請於本獎學金報名系統網頁列印專用繳費單（每位申請人各有不同專用條碼，不得使用他人之繳費單繳費）並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至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臨櫃跨行匯款（匯費依郵局及各金融機構規定）及網路銀行轉帳

繳費（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匯款資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405專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4. 繳費收據上傳：請妥善收存繳費收據，以 ATM 或網路轉帳繳費完成後，應確認交易明細顯示繳費成功，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請將上述收據或交易成功頁面截圖上傳至報名系統（收據正本請自行保存）。
5. 退費規定：經本部受理報名後，申請人所繳交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未獲本部受理報名者，其報名費依行政作業程序，並扣除手續費及郵資新臺幣60元後，退還剩餘報名費。

(四) 查詢受理報名結果：109年8月3日(星期一)申請人可於原報名網站登錄查詢報名結果。

(五) 書面審查期間：109年8月。

(六) 公告錄取名單：109年9月中旬以前。

八、 報名應繳交書件：

(一) 紙本郵寄資料(**報名表正本**)

教育部109年臺灣南加州大學博士後研究獎助金甄選報名表**正本**1份(如附表 1)。請至本部各類獎學金報名網站(網址：https://scholarship.moe.gov.tw)之教育部臺灣南加州大學博士後研究獎助金甄選線上報名資訊網填寫報名表，**並請於列印出紙本後親自簽名或蓋章。**

(二) 電子上傳資料：

1. 符合第6點第2款及第3款申請資格條件之博士學位證書。
2. 已向南加州大學申請本博士後研究計畫證明文件。
3. 南加州大學在申請領域之世界排名證明文件(非指南加州大學之世界排名)：例如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 by Subject 之

排序，如為網站資料，請附截圖及網址。

4. 大學、碩士及博士學程歷年成績單。成績單應載明修課期間、修習課程、完成學分、修課成績及核發單位之印信或負責人員之簽章。

5. 研究計畫書：大綱包括(1)研究目標、(2)未來展望及願景、(3)生涯規劃及(4)申請於南加大任職之研究機構（包括指導教授）之學術成就與完成研究目標之相關性，並請依序撰寫，限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6. 履歷表，限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7. 博士指導教授或所長之推薦函，至少 1 封。

8. 繳費收據掃描檔或轉帳成功畫面截圖 PDF 檔。

9. 上述資料，除報名表應繳紙本文件正本外，其餘文件一律以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所繳交審查資料及證件(包括正本、電子檔)概不退還，未錄取者之報名資料將於報名次年度銷毀。

(三) 注意事項：

本部將就上述資料審查，必要時將參閱申請者上傳南加州大學線上申請系統(網址: https://postdocs.usc.edu/taiwan-usc-application/)之資料併同審查。

九、 評審方式及標準：

(一)評審方式：

1. 本部將受理報名者名單提供南加州大學，該校就學術專業進行審查後，提送推薦人選予本部審查評分，本部組成審查委員會就國家培育人才需求擇優錄取。

2. 南加州大學僅推薦人選，不提供評分，本部審查成績未達 75 分

以上者，不予錄取。

3. 未獲南加州大學推薦並提送本部審查者，本部不予審查評分，且不予錄取。

(二)評審項目與配分：總分 100 分。

1. 申請領域(占 30 分)：

(1) 申請領域或系所為南加州大學之專長領域/南加州大學在申請領域之世界排名。

(2) 國家建設現階段所亟需。

(3) 國內研究條件不足。

(4) 對國家未來發展重要。

(5) 其他經評審認為有特殊需要。

2. 研究計畫〔包括研究目標、未來展望、生涯規劃及研究機構(含指導教授)之學術成就與完成研究目標之相關性等)〕(占 40 分)。

3. 學經歷(占 30 分)。

十、 複查成績：

(一) 複查成績應於接獲成績通知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二) 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時應附成績通知單影本，併「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附表 2)，否則不予受理。函件寄至 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教育部臺灣南加州大學博士後研究獎助金」。

(三) 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審查，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

十一、獎助金錄取、申領、核撥程序、履行義務及注意事項：

(一) 凡經本甄選公告錄取者，應於本部通知之期限內回復是否接受本獎助金，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棄權聲明書(附表 3)，逾期未回復者，視同放棄本獎助金錄取資格。

(二) 受獎者應依限向南加州大學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喪失獎助金資格。

(三) 受獎者應於到職 1 個月內向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受獎者資料單(附表 4)。

(四) 受獎者自公告錄取後始具獎助金請領資格，由南加州大學負責獎助金核發。獎助金請領依南加州大學相關規定及申領表格辦理。

(五) 受獎者應於到職 1 個月內與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完成簽訂行政契約書，逾期未簽訂者，視為放棄本獎助金錄取資格。

(六) 受獎者領受本獎助金期間，工作不得中斷。但特殊情形經南加州大學保留職位並獲本部及該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 受獎者離職時，應向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繳交受獎者離職報告單(附表 5)。

(八) 受獎者於受獎期間應每年提供研究心得報告予本部與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格式不拘)。

(九) 受獎者應於獎助期滿前 1 個月內提交 1 份書面成果報告書，包括服務經驗分享及所有與國內產、官、學界連結歷程之完整報告，以及 1 份經驗分享影音檔，無償授權本部為業務推動使用，經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函報本部備查，本部將擇優登載於網站提供各界分享。

(十) 受獎者應於受獎期間或獎助結束後 1 年內至少參加 1 場本部舉辦之海外人才國際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Taiwan GPS)座談會，分享研究心得及經驗。(詳細計畫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TaiwanGPS)

十二、其他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一) 本簡章報名表及相關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本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研究；錄取者資料係針對錄取後輔導、統計、獎助金核發與相關研究及宣導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二) 申請者所繳交之文件、表單等文件，填寫資料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簡章申請資格，經本部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完成報名程序者，不得參加甄選，已繳報名費、文件均不予退還。

2. 經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3. 已領取獎助金者，並應償還已領之全部獎助金，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未償還者，依本部及南加州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三) 以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學校畢業證件申請本獎助金經錄取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境外學歷查證；經查證不認定該項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學歷時，撤銷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學歷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

(四) 本獎助金係依本部與南加州大學簽訂協議辦理，自簽約日起，合作計畫為期 5 年，每年進行評估，並於第 5 年結束前雙方決定是否繼續合作。雙方得於 6 個月前以任何理由終止是項協議，協議終止或逾期後，雙方仍須繼續負擔已獎助之研究人員至獎助期限結束為止。

(五) 本獎助金所涉權利及義務，係依本簡章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美國南加州大學博士後研究獎助金計畫合作協議」、行政程序法與相關

法令及南加州大學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本部得提請專案審查委員會決議後，通知本獎助金錄取者共同遵行。

附表 1　　(範例)

教育部 109 年臺灣南加州大學博士後研究獎助金甄選報名表

※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完成後印出報名表，並簽名或蓋章後寄出，本紙本僅供範例參考。

（□一般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報名流水號：(由本部填寫)		
低收入戶證明證號： 低收入戶縣市別：		
中英文姓名	中文： First Name： Last Name:	相片(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須填寫確時能收到通知之信箱)	性別	
Skype/FB帳號		
戶籍所在地	(　　)	
通訊處	(　　)	
博士學歷	民國　年　月　日於　大學 學系(所)畢業	
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碩士指導教授：　博士指導教授：	

<table>
<tr><td>受領政府獎助金情況</td><td colspan="3">□已領取 □具獲獎資格尚未領取(續填以下 A.B.兩列)□無領取(免填以下 A.B.兩列)</td></tr>
<tr><td rowspan="4">A.本人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獎助金出國留學(進修、博後研究)</td><td colspan="3">獎助金類別(名稱)：</td></tr>
<tr><td colspan="3">受領獎助金時間：自 年 月至 年 月 日，共 年 個月</td></tr>
<tr><td colspan="3">領取獎助金總金額：</td></tr>
<tr><td colspan="3">其他：</td></tr>
<tr><td>B.返國服務義務情況</td><td colspan="3"></td></tr>
<tr><td>研究領域</td><td colspan="3">□永續能源、□科技與循環經濟、□智慧設計與工程、□生醫與醫學相關科學、□國防科技與生物科技、□其他</td></tr>
<tr><td>申請實驗室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申請系所中英文名稱</td><td colspan="3">中文：</td></tr>
<tr><td colspan="3">英文：</td></tr>
<tr><td>指導教授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南加州大學於擬研究領域之世界排名</td><td></td><td>南加州大學於擬研究領域系所在美國境內之排名(無者免填)</td><td></td></tr>
<tr><td>切結聲明</td><td colspan="3">一、本人報名教育部 109 年臺灣南加州大學博士後研究獎助金甄選，同意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供教育部辦理教育部 109 年臺灣南加州大學博士後研究獎助金相關事宜，並遵守該報名年度甄試簡章規定，線上報名填寫資料及所繳交之證明文件，若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獎助金申請資格者，即喪失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二、本人同意本獎助金甄選錄取後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供教育部統計及其他相關研究及宣導使用。</td></tr>
</table>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未簽名或蓋章者不予受理)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一、請詳實填入。

二、「通訊處」須填寫確實能收到本甄選相關資料之處，如有變更，務須來函告知，否則責任自負。

三、本簡章報名表及相關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本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研究；錄取生資料係針對錄取後學生輔導、統計與相關研究及宣導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背面

附表 2

教育部 109 年臺灣南加州大學博士後研究獎助金
甄選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

<table>
<tr><td>申請人
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報名流水號</td><td></td></tr>
<tr><td colspan="2">複查項目</td><td>原來分數/
推薦與否</td><td colspan="2">查復結果欄（申請人勿填）</td></tr>
<tr><td colspan="2">南加州大學推薦與否</td><td></td><td>複查評核</td><td rowspan="4">查復結果說明：</td></tr>
<tr><td colspan="2">本部評分</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總分</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複查人簽章：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接獲本成績通知單之次日起十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時須附成績通知書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三、查復結果欄請申請人勿填，查復結果由本部複查人填寫。

四、本表正面：姓名、報名流水號、原來分數及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並簽章 (雙線欄內請勿填寫)。

五、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資。

六、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甄選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等其他有關甄選資料。

七、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函件請寄 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收。

100 臺北市中正區
中山南路 5 號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

請貼足

掛號郵資

收件人姓名： _____

郵遞區號：_____

地址_____

附表 3

教育部 109 年臺灣南加州大學博士後研究獎助金
棄權聲明書

本人_____獲教育部暨南加州大學甄選為「教育部 109 年臺灣南加州大學博士後研究獎助金」正取生，因_____，自願放棄領取本獎助金，自即日起本人聲明放棄本獎助金之一切權益，毫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

立聲明書人：　　(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4

教育部 109 年臺灣南加州大學博士後研究獎助金受獎者資料單

<table>
<tr><td colspan="2">錄取年度</td><td colspan="6">年</td></tr>
<tr><td rowspan="2">姓
名</td><td colspan="4">中文：
英文：</td><td>性別</td><td></td></tr>
<tr><td colspan="2">出生日期</td><td colspan="3">西元　　年　　月　　日</td><td>護照號碼</td><td></td></tr>
<tr><td colspan="2">最高學歷</td><td colspan="5">年　　大學　　（系、所）畢業</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就讀學校名稱、指導教授姓名及學校地址</td><td colspan="5">學校名稱：
實驗室名稱：</td></tr>
<tr><td colspan="5">研究領域：</td></tr>
<tr><td colspan="5">指導教授姓名：</td></tr>
<tr><td colspan="5">學校地址：</td></tr>
<tr><td colspan="2">研究人員國外重要關係人</td><td>姓
名</td><td></td><td>稱
謂</td><td></td><td colspan="2">手機：
地址：
電話：
E-mail：</td></tr>
<tr><td colspan="2">國內父母或親屬</td><td>姓
名</td><td></td><td>稱
謂</td><td></td><td colspan="2">手機：
地址：
電話：
E-mail：</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研究人員本人</td><td colspan="4">國內戶籍地址：</td><td rowspan="3">手機及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4">國內通訊地址：</td><td></td></tr>
<tr><td colspan="4">國外通訊地址：</td><td></td></tr>
<tr><td colspan="6">E-mail：</td></tr>
<tr><td colspan="2">到職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預定離職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附
表</td><td colspan="7">☐ 護照基本資料頁、入境美國日期戳記頁
☐ 其它</td></tr>
<tr><td colspan="3">填表時間：　　年　　月　　日</td><td>填表人簽名</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本資料單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獎助金核發、聯繫、統計及相關研究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作其他用途。

附表 5

教育部 109 年臺灣南加州大學博士後研究獎助金

受獎者離職報告單

<table>
<tr><td>錄取年度</td><td colspan="2">年</td><td>申領獎助金期間</td><td colspan="4">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姓名</td><td colspan="4">中文：</td><td>性別</td><td></td></tr>
<tr><td colspan="4">英文：</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6">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就讀學校名稱、研究領域、指導教授姓名</td><td colspan="6">學校及實驗室名稱：</td></tr>
<tr><td colspan="6">研究領域：</td></tr>
<tr><td colspan="6">指導教授姓名：</td></tr>
<tr><td rowspan="2">國內父母或親屬</td><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稱謂</td><td rowspan="2"></td><td>手機：
地址：
電話：
E-mail：</td></tr>
<tr><td></td></tr>
<tr><td>是否已完成研究工作</td><td colspan="3"></td><td>離職後預訂工作地點</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離職後之通訊方式</td><td colspan="3">國內戶籍地址：</td><td rowspan="3">手機及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國內通訊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國外通訊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E-mail：</td></tr>
<tr><td>到職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d>離職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附表</td><td colspan="6">□ 成果報告
□ 其它</td></tr>
<tr><td colspan="3">填表時間：　　年　　月　　日</td><td>填表人簽名</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本資料單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獎助金核發、聯繫、統計及相關研究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作其他用途。